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22-01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的通知，东光集团与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工业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东光集团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3,96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划转至东北工业集团。

就该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东北工业集团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光集团变更为东北工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及《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摘要》。现对《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及《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情况

对《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4,671。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3,85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科林电气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且相关内容需要年审会计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因此无法在2022年6月13日前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并在2022年6月20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远东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远东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远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643.84万美元（按2022年6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994折算为人民币17,712.14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47,965.7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开立国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2,643.84万美元（按2022年6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994折算为人民币17,712.1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47,965.7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君正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0,983.35万元，净资产为965,450.83万元，负债总额为145,532.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4,238.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476.38万元，净利润439,928.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7,724.65万元，净资产为987,760.76万元，负债总额为129,963.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8,718.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63%，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627.64万元，净利润23,526.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2,643.84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2年度融资需求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173亿元（含17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71.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8.35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90期	1,000.00	3.36%	13.81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150天	固定利率型	否
合计			1,000.00		13.81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52,802,892.96	2,444,270,607.12
负债总额	469,294,769.06	405,477,132.92
净资产	2,083,508,123.90	2,038,793,4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68,263,012.49	218,807,406.34
营业收入	228,940,796.54	1,181,161,9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7,717.88	175,464,506.9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14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自2022年3月14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7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31%，通过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1%；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8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增持日已增持数量）。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2022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通过协议转让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日桓投资3.9216%的股份，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共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7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31%，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1%；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85%。

本次增持实施后，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1,3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8%，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2%；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64%。

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是蓉珠女士及陆鹏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万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西配楼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84121919-2009/13331171383

传　　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陈艺涵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公司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2020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2021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志刚	2004年12月	2007年11月	2019年11月	2021年1月	近三年签署八一钢铁、北矿科技、当升科技、中金黄金、中国黄金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2004年12月	2007年11月	2019年11月	2021年1月	同上
	王瀚峣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9年10月	2021年1月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北矿科技、中金黄金、中国黄金以及新三板中百信、彦林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晋波	2002年7月	2000年7月	2000年7月	2021年1月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浙江美大、杭叉集团、蓝晓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90.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就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天健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宿迁涵邦持有公司75,15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7%，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宿迁涵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9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涵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通过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宿迁涵邦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5,150,000	4.47%	IPO前取得：75,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89%	2022/2/28 ～ 2022/4/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75-13.85	199,853,028	48,150,000	2.87%

上述减持数量中，不含宿迁涵邦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通过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的12,000,000股，上述股份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宿迁涵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8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通过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帮助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同时，可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以及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可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贷款、贴现、担保、承兑等业务）、结算服务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视自身的需要自主选择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分金融服务。

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2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亿元；

2.2022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高于最高授信额度；

3.2022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收取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36亿元；

4.2022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20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854814H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朱书红

经营范围：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电子商业汇票、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即期结售汇等。

主要股东：黄金集团出资5.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1,772,516.47万元，负债1,648,982.46万元，所有者权益123,534.01万元；2021年财务公司营业收入34,851.17万元，净利润9,64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03%。截至2022年3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1,717,681.36万元，负债1,591,877.31万元，所有者权益125,804.05万元，营业收入8,898万元，净利润2270.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8%。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乙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乙方可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提供收款、付款、内部清算等，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吸收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存款；

3.办理委托贷款；

4.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5.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担保；

7.办理贷款承诺函、授信额度证明、信用等级证明等函件、证明业务；

8.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原则

1.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

（四）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公示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LPR）；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3.票据贴现服务：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贴现利率。甲方及甲方子公司自主拥有票据的所有权和运用权，并且不能受乙方的控制；

4.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实施费用减免或优惠。如需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收取，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5.手续费收取：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手续费的标准。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需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如任何一方（"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六）争议解决

任何与协议有关的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通过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帮助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同时，可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2021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51,512.4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收取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340.02	–
支付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支付关联人利息（委托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此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